

证券代码：002282

证券简称：博深工具

公告编号：2009-013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规范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09年9月15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站前街支行（已更名为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”，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槐安东路支行”）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红旗支行”）及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相关公告已于2009年9月16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槐安东路支行、华夏银行红旗支行及东方证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槐安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账号为7241 9101 8260 0012 308，公司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，存单号为3366921，存单金额19,000万元，开户日期2009年12月22日，期限12个月。

二、公司已在华夏银行红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账号为4730 4000 0180 1700 0047 50，公司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方式存放：

存单号	存单金额 (万元)	期限	开户日期
00174220	8,000	12 个月	2009 年 12 月 22 日
00174219	5,000	6 个月	2009 年 12 月 22 日
00174218	2,000	3 个月	2009 年 12 月 22 日

三、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，并通知东方证券。公司存单不得质押。

四、补充协议生效后，构成于2009年9月15日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